

法務部辦理 111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之工作項目「九、(二)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之 4。

貳、目的

促進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內涵，並提升社會大眾預防犯罪及掌握犯罪被害人所擁有之相關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參、主辦機關

法務部。

肆、協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及其合作之民間團體

伍、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

陸、實施期間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一)。

柒、辦理項目

一、宣傳主軸：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三十條，於評估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後，提供各項協助，如法律訴訟、心理、經濟、生活重建(就學、就業)及人身安全等。隨著國際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重視，除持續強化有關機關(單位)網絡成員對於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執行與合作外，更將原本提供予

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服務提升至權益之觀點，故本年度宣傳活動結合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犯保法修正草案精神，以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為宣導核心，並以「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各部會執行服務之合作機制，並向社會大眾宣導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應有之權益，期藉政府、社會整體力量，為被害人權益保障共盡心力。

二、 宣導對象及內容

- (一) 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本部與所屬單位：宣導犯保法所訂之保護對象及業務，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相關權益，加強服務網絡成員應以同理心傾聽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主動告知或協助其爭取相關權益。
- (二) 對服務網絡成員及社會大眾：加強宣導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申辦程序與規定，及犯罪被害人相關權益與規定，俾使大眾了解犯保法之宗旨與規定。
- (三) 對社會大眾：肯定長期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專業工作人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並鼓勵社會大眾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三、 宣導形式：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以提升宣導效果，並得結合既有業務及在地特色進行各式宣導，辦理形式如下，各機關(單位)得擇重點辦理之：

- (一) 透過各類文宣、媒體辦理：
 1. 於機關(構)、學校發行之刊物登載有關犯罪被害權益保障之相關資訊。
 2. 印發犯罪被害預防、保護及各類協助管道之宣導資料。
 3. 運用機關(單位)網頁、官方粉絲頁等電子媒介方式，宣導犯罪被害人相關權益事項。
 4. 藉由各式媒體管道，針對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發布新聞稿或進行專題報導。
 5. 拍攝廣告影片(CF)或利用原有廣告影片進行公益託

播。

6. 錄製廣播帶或利用原有廣播帶進行電臺公益託播。

(二) 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

1. 舉辦或結合各式宣傳活動，介紹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業務及相關權益，以加強民眾犯罪預防及保護之概念。

2. 辦理或結合各大學(專)院校等學術單位共同舉辦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之座談會、業務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或研討會等。

(三) 各機關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情形，參酌第(一)點之方式妥為辦理。若辦理實地活動，請依最新防疫規範進行規劃。

捌、預期效果

- 一、增進機關(單位)服務網絡成員掌握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之精神，了解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相關權益、服務重點。
- 二、提升執行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人員之成就感。
- 三、促進社會大眾認識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進而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
- 四、強化社會大眾預防犯罪並掌握犯罪被害人應有之權益。
- 五、提升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之能見度。

玖、執行經費

- 一、法務部：於本部司法保護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相關經費或緩起訴處分金。
- 三、服務網絡之各機關(單位)：自行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壹拾、附則

- 一、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
- 二、獎懲：於實施完竣後，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辦理獎懲。